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9. 22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皇 115 偵 17449 字第 57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林富佑（原名林群歲）告訴王秀珊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7449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林富佑（原名林群歲）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皇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廖偉程 決行